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6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南美配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竞标购买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empra Energy（以下简称“Sempra Energy”）在秘鲁配电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 Sempra Energy 在荷兰设立的持股主体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投资的标的资产为 Sempra Energy 设在荷兰的特殊目的公司（Sempra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N.V., 以下简称“Sempra 荷兰”）所持有的 Sempra Americas Bermuda Ltd.（以下简称“SAB 公司”）100%股权以及 Peruvian Opportunity Company S.A.C.（以下简称“POC 公司”）约 50.00000069% 股权，其中 POC 公司剩余约 49.99999931% 的股权由 SAB 公司持有。SAB 公司和 POC 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为利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Luz del Sur S.A.A.（以下简称“LDS 公司”）83.64% 的股权。交易基础收购价格为 35.9 亿美元，最终收购价格将在基础收购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上述收购完成后，将触发对 LDS 公司剩余不超过 13.7% 股份的强制要约收购。

-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秘鲁反垄断审查、百慕大金融局批准、中国发改委和商务部的境外投资备案等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

- 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竞标购买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empra Energy 在秘鲁配电等资产。经与交易对方的商务谈判，与 Sempra Energy 就 Sempra 荷兰所持有的秘鲁配电等资产收购达成一致，并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签署《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between Sempra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N.V. as Seller and China Yangtz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as Buyer》（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投资的标的资产为 Sempra 荷兰所持有的 SAB 公司 100% 股权以及 POC 公司约 50.00000069% 股权，其中 POC 公司剩余约 49.99999931% 的股权由 SAB 公司持有。SAB 公司和 POC 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为利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LDS 公司 83.64% 的股权。交易基础收购价格为 35.9 亿美元，最终收购价格将在基础收购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第三方财务顾问的估值分析，经过非约束性报价及约束性报价后，与出售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投资收益率要求。上述收购完成后，将触发对 LDS 公司剩余不超过约 13.7% 股份的强制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价格将由秘鲁证券委员会指定的评估公司确定。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 LDS 公司不低于 83.64% 的股份。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秘鲁反垄断审查、百慕大金融局批准、中国发改委和商务部的境外投资备案等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公司参与南美配电项目竞标相关信息属于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情况及具体事项申请了暂缓披露。现因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投资具体情况及时公告披露。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长电国际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201 室，经营范围为境外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以及相关行业的股权投资等业务。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交易框架，在香港设立投资平台作为实际投资主体，承接长电国际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

（二）Sempra 荷兰

《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对方为 Sempra 荷兰。Sempra 荷兰为 Sempra Energy 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目的为持有包括 LDS 公司 83.64% 股权在内秘鲁当地配售电资产及少量水电资产、智利的输配电资产，以及墨西哥电力资产，无实际商业运营。

1、Sempra 荷兰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Muiderstraat 3, 1011 PZ Amsterdam, the Neitherland

主营业务：无实际商业运营，作为 Sempra Energy 智利发电及输配电资产，秘鲁发电及配电资产以及墨西哥天然气和发电资产的持股平台。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Sempra Energy

(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Sempra 荷兰是 Sempra Energy 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作为其秘鲁、智利和墨西哥资产的控股公司。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Sempra 荷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为 55.9 亿美元、净资产额约为 54.3 亿美元；2018 年度，Sempra 荷兰无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的净利润约为 4.8 亿美元。

2、Sempra Energy 基本情况

Sempra Energy 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 SRE），注册地址为 488 8th Avenue San Diego, California 92101，主营业务为电力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发电、输电和配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Sempra Energy 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为 606.4 亿美元、所有者权益约为 171.4 亿美元，2018 年度 Sempra 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为 116.9 亿美元、净利润约为 11.3 亿美元。

Sempra 荷兰和 Sempra Energy 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

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Sempra 荷兰所持 SAB 公司 100% 股权以及 POC 公司约 50.00000069% 股权，其中 POC 公司剩余约 49.99999931% 的股权由 SAB 公司持有，SAB 公司设立于 1995 年 2 月，POC 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7 月。SAB 公司和 POC 公司通过持有 LDS 公司 83.64% 股权以及其他公司的股权持有秘鲁配电等资产。

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核心资产

SAB 公司和 POC 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为 LDS 公司，LDS 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8 月，该公司为在利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目前是秘鲁第一大电力公司，主要在秘鲁首都利马地区开展配售电业务，约占秘鲁全国市场份额的 28%，是秘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公用事业公司。除配电业务外，LDS 公司还拥有 10 万千瓦已投产的水电资产，以及约 73.7 万千瓦的水电储备项目。近三年来，LDS 公司经营情况整体较好，盈利能力长期稳定，现金流充沛。LDS 公司主要业务为受政府监管的配售电业务，投资回报为政府核定的合理准许收益，并拥有在首都利马经济最发达区域的永久特许经营权。

（三）交易标的主要股东

SAB 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Sempra 荷兰，POC 公司的股东为

Sempra 荷兰和 SAB 公司。

（四）交易标的财务指标

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SAB 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总额约为 8.0 亿美元、净资产约为 7.3 亿美元，2018 年度，SAB 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无营业收入、净利润约为 9,992 万美元。

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OC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总额约为 20.1 亿美元、净资产约为 10.7 亿美元，2018 年度，POC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约为 9.8 亿美元、净利润约为 1.7 亿美元。

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LDS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总额约为 17.7 亿美元、净资产约为 8.1 亿美元，2018 年，LDS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约为 9.6 亿美元、净利润约为 1.6 亿美元。

（五）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根据第三方财务顾问出具的约束性报价轮估值报告，估值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分部加总法，标的资产企业价值约 43-51 亿美元，股权价值 37-45 亿美元。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第三方财务顾问的估值分析，经过非约束性报价及约束性报价后，与出售方协商确定，与估值分析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投资收益率要求。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 28 日，长电国际与 Sempra 荷兰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

本次基础交易金额为 35.9 亿美元，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价格调整机制确定，即在交割日，买方需向卖方支付的初步收购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加上预期经调整的营运资金，减去预期经调整净负债，再减去初步交易费用所得金额；在交割日后，买方将根据交割日的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交割日审计结果确定最终收购价格。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支付。

（三）强制要约收购

LDS 公司是一家在利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SAB 公司和 POC 公司共同持有 LDS 公司约 83.64% 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触发对 LDS 公司剩余不超过约 13.7% 股份的强制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价格将由秘鲁证券委员会指定的第三方独立评估公司确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4 个月内或该第三方独立评估公司发布评估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较早的为准），POC 公司将向秘鲁证券委员会发出要约申请。

（四）交割条件

本次收购交割的主要前提条件包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秘鲁反垄断审查、百慕大金融局等政府审批事项，以及其他常规的交割前提条件。

（五）终止条款

如果《股权收购协议》签署之后 9 个月内未满足《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或者任何一方实质违反交易文件

约定的义务，则守约方有权终止《股权收购协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秘鲁商业环境良好，市场体制健全，国别风险较低，是南美地区国别风险最低的国家之一。该国配售电属政府监管行业，整体风险更低。本次投资完成后，LDS 公司可与中国三峡集团在当地已有水电项目形成发电、配电协同效应，提高整体竞争力，降低整体海外投资风险，为未来公司在秘鲁及南美区域进一步拓展配售电业务奠定良好基础。

本项目属海外成熟电力市场的配售电资产，投资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在配售电领域形成核心能力，实现向水、电两端延伸和国际化发展战略，逐步形成发、配、售电产业链协同发展。

本项目核心资产秘鲁 LDS 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总体健康，盈利水平长期稳定增长，现金流充沛，作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公司投资本项目可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预计未来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

六、风险提示

（一）后续运营风险

完成收购后，标的资产可能会面临用电量增长未达预期、网损率升高、运维成本上升等风险，同时电网维护危险系数高，需做好安全事故管理工作。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管理团队，做好标的资产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提高经营效益和运营指标，确保公司运营管理始终保持在行业标杆水平。

（二）公司治理风险

LDS 公司长期按欧美企业标准进行公司治理，后续管控要保持其市场活力及运维效率，确保 LDS 公司增长符合预期、持续控制网损率及运维成本，还必须满足我国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将在落实上市公司管控相关要求的同时，参考 Sempra 公司治理模式，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及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管控，日常经营由本地化专业管理团队执行，公司派遣部分人员参与。

（三）现金回流汇率风险

秘鲁配电收益以美元计价，配电费还将根据汇率、通胀等因素进行月度调整，行业本身对汇率存在自然对冲。公司将加强相关地区汇率走势研究，如需股息回流，可选择适当的窗口以规避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整体较低。

（四）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秘鲁反垄断审查等政府部门审批，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收购协议
- （三）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 （四）相关人员保密承诺函
- （五）约束性报价轮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